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5179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4 年 9 月 17 日在「○○行」（本市大同區○○街○○號）抽驗由訴願人進口販售之「山楂片（有效日期：106 年 12 月 30 日，下稱系爭產品）」，外包裝標示無農藥，惟檢驗結果檢出殘留農藥殺菌劑 Carbendazim 貝芬替 0.04ppm，原處分機關乃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訴願人遂申請複驗，經原處分機關複驗結果，系爭產品仍檢出殘留農藥殺菌劑 Carbendazim 貝芬替 0.03ppm。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產品涉標示不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經訴願人以 105 年 1 月 5 日、21

日、3 月 18 日等陳述意見函及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系爭產品違規屬實，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

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5 年 5 月 1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5179000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並限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前將系爭產品全數改正。

該裁處書於 105 年 5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

7 月 14 日及 8 月 1 日分別補具訴願書及補正訴願程式，10 月 18 日、12 月 19 日及 106 年 2 月 7 日、3

月 2 日、4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食品：指

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第8條第3項、第4項規定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5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第22條第1項規定：「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八、營養標示.....。」第28條第1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37條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38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第39條規定：「食品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抽驗之機關（構）申請複驗；受理機關（構）應於三日內進行複驗.....。」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第45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行為時第 3 條規定：「動物產品除外之食品中農藥殘留量，應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及外源性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二。該表中未列者，均不得檢出。」行為時第 6 條規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中之作物分類詳如附表五。」

附表一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節錄）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容許量 (ppm)	備註
Carbendazim	貝芬替	其他（穀類）*	0.02*	殺菌劑
Carbendazim	貝芬替	其他（穀類）*	0.05*	殺菌劑
.....				
註五 本表中加註「*」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如有修正檢驗方法，依最新公告者為準。				

附表五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中農作物類農產品之分類表（節錄）

類別	農作物類農產品
17. 梨果類	……山楂等。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3 年 9 月 30 日衛生署

食字第 0930037229 號函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對於食品抽驗案件，應以衛生機關抽查及檢驗之結果，作為依法處辦之依據。而業者自行送驗產品結果，僅得供為衛生機關調查辦案參考，無法作為執行公權力之依據。」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21 日 FDA 食字第 1039022953A 號函公告：「主旨：公告自 103 年 11

月 12 日起，凡輸入所有供食品用途產品者，應於進口報單加註『輸入供食品用途』或其

他可確認係供食品用途之字句……說明：為強化輸入食品之管理，進口業者應於進口食品時，於進口報單『貨品名稱』欄位加註『輸入供食品用途』或其他可確認供食品用途之字句，並於同欄位再註明批號或可供該產品追溯追蹤之相關資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04 年 4 月 28 日 FDA 風字第 1049900609 號函釋

：「主旨：有關……食品檢驗項目委外辦理所產生之相關疑慮……說明：……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37 條規定……可適用於依衛生標準判定及裁處依據之檢驗報告，非以本署認證檢驗機構出具者為限。……四、食品檢驗機構受各級主管機關委託檢驗所出具之檢驗報告，不論其內檢驗項目是否通過本署認證，如係依食安法第 38 條規定採用之檢驗方法，則所產出之檢驗報告均得用於依衛生標準判定及裁處之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0 日農授糧字第 1001053652 號函釋示：「主旨：有關

……

貴府衛生局農藥殘留檢驗報告是否具公信力……說明：……二、……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食品衛生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所屬食品衛生檢驗機構行之。故貴府衛生局自得依法抽查及檢驗，其檢驗報告為法定之報告，公信力無疑……四、……實驗室取得 ISO17025 實驗室認證，係指驗證機構為辦理驗證所需之各項檢驗或測試工作，應由國際認證機構……或本會經評鑑程序正式認可其能力，且組織運作符合規範之測試實驗室辦理；此與上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抽樣檢驗無關。」

臺北市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1
違反事件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條依據	第 28 條第 1 項 第 45 條 ……

法定罰鍰額度	處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基準	
	(一) 第 1 次處罰鍰 4 萬元至 10 萬元整，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按：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領有中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行屬中藥販賣業，本案為中藥商業者銷售山楂片產品至中藥販賣業，非銷售至食品販售業，當以藥事法管理。

（二）系爭產品是 104 年 8 月 1 日以前產製，依衛生福利部 105 年 4 月 1 日衛部中字第 10501084

69 號函釋，編號 11 山楂屬進口及市售中藥材飲片，且 105 年 1 月 14 日衛部中字第 1051

860028 號令，公告證實山楂為市售中藥材及依藥事法規範。原處分機關援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分，牴觸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規定。實務上，市售山楂片產品銷售至中藥販售業，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係以藥事法論處，唯獨原處分機關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辦理。

（三）訴願人 104 年 10 月 16 日申請複驗，原處分機關檢驗報告書收樣日期是 104 年 11 月 12 日

，差距 28 天，違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9 條「應於 3 日內進行複驗」規定。

（四）原處分機關檢驗報告書是依據衛生福利部（103 年 7 月 3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0615 號公告之「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在該檢驗方法「定量極限」欄，註記「a 適用於蔬果類、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鮮食）」、「b 適用於穀類及乾豆類」及「c 適用於茶類、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乾燥）」，準此，蔬果類（乾燥）與香辛植物（乾燥）、其他草本植物（乾燥）應適用相同方法（c），不是適用 b（穀類及乾豆類）。本案定量極限之適用，若查明為 c（0.05ppm），則案內 0.04ppm、0.03ppm 檢出值，低於定量極限（0.05ppm），為「未檢出」，則本案外包裝標示

無農藥，應無標示不實之爭議空間。

（五）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2 月 11 日部授食字第 1041107826 號公告修正「臺北市（政府）衛生

生局（檢驗室）」食品衛生檢驗機構認證範圍，暴露原處分機關（檢驗室）迄未通過「殘留農藥（五）」認證項目，原處分機關憑藉未辦理認證作業之認證項目「殘留農藥（五）」從事檢驗，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認證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依第 37 條第 3 項所定之認證管理規定。」之情事。

（六）本案外包裝標示無農藥字樣，非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

食品外包裝強制性標示事項，原處分機關認定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當是不察條文原意。又抽驗物品報告單、檢驗報告及檢驗報告書均未提到為食品用，單憑查驗工作報告表上手寫「標有營養標示」，就稱為食品用，原處分機關調查事實認定未免過於輕率。

（七）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強制規定具有商業登記等販賣業，必須登錄。○○行及訴願人因「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如山楂片等）零售、批發、進口貿易，才登錄在食品業者登錄平台。衛生福利部 105 年 4 月 1 日衛部中字第 1050108469 號函強調

案

內市售山楂片如以中藥材販售，要注意是否符合中藥材標籤或包裝規定。原處分機關與其他縣市衛生局對於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中藥材產品屬性認定及適法性大不相同。

（八）原處分機關答辯本案之檢驗方法未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函釋或官方文獻佐證，逕行歸結山楂片屬含糖量較高之乾燥蔬果。參照食品檢驗機構認證一覽表，迄今獨有原處分機關未具備殘留農藥認證項目，原處分機關檢驗報告書違反「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按：應為第 4 款）「檢驗報告應註明……有非認證之範圍（包括檢驗項目……及檢驗範圍）者，應確實敘明。」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系爭產品涉外包裝標示不實，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9 月 17 日抽驗物品報告單、查驗工作報告表暨 104 年 10 月 13 日檢驗報告、104 年 10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

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104 年 11 月 26 日北市衛驗字第 10442433300 號檢驗報告書及系爭產品外包裝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案為中藥商業者銷售山楂片至中藥販賣業，非銷售至食品販售業及系爭產品外包裝標示無農藥字樣，非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標示事項，自

無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云云。按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其標示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者，處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回收改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5 條第 1 項、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又衛生主管機

關對於食品抽驗案件，應以衛生機關抽查及檢驗之結果，作為依法處辦之依據，而業者自行送驗產品結果，僅得供為衛生機關調查辦案參考，無法作為執行公權力之依據；食品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有關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向原抽驗機關（構）申請複驗，揆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7 條、第 39 條規定及前衛生署 93 年 9 月 30 日衛生署

食字第 0930037229 號函釋意旨自明。查系爭產品外包裝記載「品名：山楂片 成份：山楂（無農藥，無防腐劑）.....進口商：○○中藥有限公司.....」並標示「營養標示」，且經原處分機關檢驗及複驗結果含有殘留農藥殺菌劑 Carbendazim 貝芬替 0.04ppm 及 0.03ppm，有系爭產品外包裝及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13 日檢驗報告、104 年 11 月 26 日

北市衛驗字第 10442433300 號檢驗報告書等影本在卷可憑；復據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載以：「.....問：.....貴公司販售之『山楂片（有效日期：20171230）』其原始進貨樣態如何？產品外包裝標示由何人負責製作？標示內容係由何人提供？.....答：該批產品係於 104 年 1 月 13 日進貨（檢附進口報單 1 份），進貨樣態為包裝，共分為 600 公克/包及 30 公斤/袋（編織袋裝）。本公司產品於進貨前，會將產品送驗，待檢驗結果完成後，會將檢驗報告並將標示內容以郵件傳至上海公司，再由上海公司製作外包裝標示並將產品包裝出口。本公司於進口該產品前皆有進行自主檢驗並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該批產品檢驗（檢附該批產品之輸入許可通知 1 份），本公司認為該產品無違法相關規定，才由政府放行進口，故本公司敬請貴局將該批產品再行複驗.....。」及訴願人所附 104 年 10 月 16 日產品複驗申請書載以：「一、.....『山楂片（有效日期：20171230）』.....符合農藥殘留標準（3ppm），惟與外包裝標示『無農藥』有差異。二、.....請貴局將案內該批產品再行複驗.....。」則系爭產品係訴願人自主檢驗及進口販售，且該外包裝之標示內容係由訴願人決定所製作，並經原處分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1 條規定查核及檢驗，結果含有農藥殘留，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販售之系爭產品標示不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而予以處罰，並無違誤。

五、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援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分，牴觸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規定，市售山楂片產品銷售至中藥販售業，各縣市政府衛生

局係以藥事法論處及單憑查驗工作報告表上手寫「標有營養標示」，就稱為食品用，原處分機關調查事實認定未免過於輕率等情。查：

- (一)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衛生福利部以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1884 號公告「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及以 103 年 10 月 21 日 FDA 食字第 1039022953A 號公告，自 103

年 11

月 12 日起，凡輸入所有供食品用途者，應於進口報單加註「輸入供食品用途」。本件訴願人與○○行係核准之中藥販賣業藥商，販售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藥材，且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3 項及「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等規定，登錄食藥署「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並取得食品業登錄字號，有訴願人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得○○行列冊中藥商畫面列印、訴願人與○○行登錄食藥署「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亦係食品業者。

- (二)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4 年 9 月 17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影本載以：「……商號名稱及地址：○○行……查驗內容……二、現場抽驗該店所陳列販售之山楂片，經查產品外包裝標示：1. 食品用 標有營養標示（手寫）；☐藥食兩用；☐未標示。2. 來源廠商名稱……：○○有限公司……」並蓋有○○行統一發票專用章戳及人員簽名；且據訴願人 104 年 1 月 13 日進口報單影本顯示，貨物名稱欄位記載「山楂等級：統貨（輸入供食品用途）」字樣，並附食藥署 104 年 1 月 14 日 IFB04DK0299102

食

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有該進口報單及許可通知等影本附卷可稽。惟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5 日陳述意見函表示系爭產品屬中藥販售，應以中藥材管理等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2 月 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0721300 號函請食藥署釋示系爭

產

品屬性及其法令適用疑義，經該署 105 年 3 月 2 日 FDA 食字第 1059002834 函復原處分機

關

略以：「主旨：有關……○○有限公司『山楂片』，檢出殘留農藥，外包裝標示『無農藥』乙案……說明：……二、經查山楂（楂）為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公告 215 種『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品項。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之內容不得有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宣稱醫療效能之情形。案內產品倘標示『無農藥』，惟經檢出含有殺菌劑 Carbendazim 貝芬替成分，恐涉及標示不實，違反上開規定……。」原處分機關復以 105 年 3 月 24 日

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3444400 號函請衛生福利部就系爭產品外包裝標示之營養標示及進口報單之「輸入供食品用途」字樣、所附輸入食品許可通知等資料，係屬中藥材或食品管理及是否符合藥事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等釋疑，經該部以 105 年 4 月 1 日衛部中字第 1050108469 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主旨：所詢『山楂片……』產品管理規定一案……說明：……二、查『山楂』列屬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如供中藥材用途，其產品品質及標示應符合藥事法規定；如供食品用途，其產品品質及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三、另，市售中藥材如為 104 年 8 月 1 日以前產製，其包裝應依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97 年 10 月 14 日署授藥字

第

0970003263 號令發布修正之『進口及市售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標示；如為 104 年 8 月 1 日以後產製，其包裝應依本部 104 年 6 月 30 日衛部

中字

第 1041860988 號令發布修正之『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標示。四、查旨揭產品標示『品名、成份、淨重、廠商名稱、廠商地址及電話、產地、有效日期、營養標示』等項目……另『營養標示』乃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規定，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之應標示事項，非屬中藥材包裝標示之必要登載事項。五、綜上，旨揭產品如以中藥材販售，應符合說明三有關中藥材標籤或包裝標示之規定。」在案。查本件訴願人亦係食品業者，以食品名義輸入系爭產品，並於外包裝標示「營養標示」，以食品型態販售；是原處分機關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查處系爭產品，係屬有據。另有關訴願主張外縣市衛生局抽驗之山楂片及適用藥事法等情，惟行政機關認事用法應視個案情節論定，本件訴願人違規情節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論處，業說明如上，所訴委難憑採。

六、訴願人復主張原處分機關檢驗報告書違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9 條規定，且原處分機關實驗室迄未通過「殘留農藥（五）」認證項目，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及參照食品檢驗機構認證一覽表，迄今獨有原處分機關未具備殘留農藥認證項目，原處分機關檢驗報告書違反「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等節。查：

- （一）「食品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抽驗之機關（構）申請複驗；受理機關（構）應於三日內進行複驗。」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9 條所明定，又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第 9 條並規定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應於

30 日內完成檢驗報告。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85506

00 號函附答辯書載以：「.....理由.....三、.....原處分機關答辯如下：....
.. (二).....訴願人 104 年 10 月 16 日申請複驗案內產品.....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6 日函請訴願人於收到同意申請複驗函文 3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檢驗室辦理繳費等複
驗程序 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如檢驗報告書收樣日期）至原處分機關檢
驗室繳費後，原處分機關檢驗室於 3 日內即啟動產品之複驗，檢驗作業依『臺北市
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於 30 日內完成檢驗報告（檢驗報告書發文日期 104 年 11
月 26 日）.....尚無訴願人所稱逾 3 日才進行複驗之情事。」本件原處分機
關於訴願人完成申請複驗程序之 3 日內進行複驗系爭產品，且檢驗報告書已包含檢
體產品資訊、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檢驗結果等，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複驗，
於法並無不合。

(二) 前衛生署 93 年 9 月 30 日衛署食字第 0930037229 號及食藥署 104 年 4 月 28 日 FDA 風
字第 10

49900609 號函釋意旨，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對於食品抽驗案件，應以衛生機關抽查及
檢驗之結果，作為依法處辦之依據，及不論其內檢驗項目是否通過該署認證，如係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8 條規定採用之檢驗方法，所產出之檢驗報告均得用於依
衛生標準判定及裁處之依據；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0 年 6 月 20 日農授糧字第 1001
1053652 號函釋亦採相同見解，且本件業經食藥署以 105 年 5 月 4 日 FDA 研字第

1050014

477 號函回復訴願人載以：「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適
用範圍及地方衛生局農藥檢驗項目認證之疑義』 說明：.....三、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37 條第 1 項：.....故食安法已明文授權各
級主管機關（含地方衛生局）可執行食品之檢驗，通過檢驗機構認證非屬必要，其
報告即可用於行政處分。另食安法第 37 條第 2 項：.....故認證作業係針對第 37 條
第 1 款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而非各級主管機關，自無疑
義。」是本件訴願人雖以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2 月 11 日部授食字第 1041107826 號公

告

指摘原處分機關認證範圍之認證檢驗項目未列有農藥之認證項目，惟據食品安全衛
生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及上開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對系爭產品所為之檢驗及複驗結
果，並不因原處分機關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農藥檢驗之認證項目而受影響。則訴願
執此主張原處分機關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8 條之 1 及「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

委託認證管理辦法」規定，係屬誤解。

七、有關訴願主張本案檢驗方法「定量極限」疑義及檢驗方法未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函釋或官方文獻佐證，逕行歸結山楂片屬含糖量較高之乾燥蔬果部分。按衛生福利部 03 年 7 月 3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061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之「附註： 1. 本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如表一、表二及表三。」該 3 表均列有「 定量極限 (PPm) -- 蔬果類 a 穀類 b 茶類 C 」欄位，且食藥署 104 年 2 月 3 日

公

開之「 103 年度檢驗方法溝通平台專家審查會議重要決議事項」載以：「..... 一、農藥殘留檢驗 1. 農藥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 (10) 加工食品種類眾多，其檢體前處理方式視檢體基質複雜程度及水分含量之多寡而定，惟簡單加工食品，如乾燥果乾可採用『穀類及乾豆類』流程；乾燥香菇、大麥苗粉可採用『茶類、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乾燥）』流程。若經評估不適用者，則可參考本署公開之『食品化學檢驗方法之確效規範』進行評估.....。」是定量極限係依據檢驗流程 a 蔬果類、b 穀類、c 茶類不同而有所差異，惟加工食品種類眾多，其檢驗流程之選擇視基質複雜程度及水分含量之多寡而定。又查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5 日提出之陳述意見函所附 104 年 10 月 27 日由其

委

託 SGS 檢測山楂片之報告，其賽洛寧之定量極限係以「0.02ppm」檢測，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委託 SGS 檢測市售山楂產品，其貝芬替及賽洛寧之定量極限亦以「0.02ppm

」

檢測，二者均採相同之穀類流程並參照同一定量極限數值。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就系爭產品之檢驗及複驗，其檢驗方法及結果均堪肯認。末查系爭產品既檢出農藥殘留，姑不論本件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應採之檢驗方法如何，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至訴願人稱已主動改正包裝一節，惟此乃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並限期全數改正，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